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青海省水利厅

青财建字〔2023〕44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申报“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通知

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玉树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

〔2023〕2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一)申报城市应具备相应基础条件,其中:城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不低于400毫米;财力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投入需要,城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不得因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

(二)已获得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示范资金支持的城市不得再次申报;“十四五”以来在城市建设领域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城市不得申报。

二、选拔程序

(一)市州申报。相关市州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部门对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城市参照附件2编制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明确推荐的城市名单,按照附件1填写有关情况,并于2023年5月8日前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二)省级评审。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城市申报方案进行书面评审后,根据专家打分结果,确定我省推荐城市名单,并现场公布。

三、相关要求

（一）申报示范城市新区应以目标为导向，统筹规划、强化管理，通过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区应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干一片、成一片”。示范工作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严禁出现“调水造景”、“大树进城”等不环保、不节约的情况。

（二）示范城市建设项目范围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排水防涝设施、雨水调蓄设施、城市内部蓄滞洪空间、城市绿地、湿地、透水性道路广场等项目。二是海绵城市建设涉及的城市内河（湖）治理、沟渠等雨洪行泄通道建设改造以及雨污水管网排查、监测设施建设等。三是居住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绿地建设、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等。

（三）各市州在申报材料中应明确地方海绵城市建设3年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分年度绩效目标。

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郑连奎 0971-3660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郑文强 0971-6146183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财务处： 邢永军 0971-6161148

- 附件 1. 示范城市申报条件情况表
2.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水利厅

2023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